

南宁顺佳涂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桂01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黄元顺对南宁顺佳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佳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2024)桂0102号强清1号《决定书》，决定由广西广君合破产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成立南宁顺佳涂料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顺佳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为维护顺佳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等有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现就强制清算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事项

(一) 债权申报主体

对南宁顺佳涂料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 债权申报时间

顺佳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各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据资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



财产中依法清偿。超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自行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后果。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

(三) 债权申报方式及地址

各位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如采用现场申报的，请提前致电清算组联系人预约现场申报时间）。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绿地中央广场 B3 栋 1416 室，尹振国，17687419674；刘洪源 18077007766。

二、财产移交事项

顺佳公司的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印章使用事项

顺佳公司清算组已依职权刻制清算组公章，顺佳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发票专用章等一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印章均停止使用。

四、清算义务人事项

顺佳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

(一) 妥善保管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移交所占有的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

(二) 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 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顺佳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南宁顺佳涂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6月26日

